

等保测评服务及医疗净化设备设施运维服务(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市华远永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YQS-G-F-250219.2B1

日期：2025年12月8日

甲方：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市华远永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807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等保测评服务及医疗净化设备设施运维服务(二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YQS-G-F-250219.2B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医疗净化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年,一年期满验收合格可续签两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俱小强18392363824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 强1384770675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

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06000.00元（小写）伍拾万陆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服务期满6个月后，依据考核结果付合同金额5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服务期满12个月后，依据考核结果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二）付款条件：见附件《运维工作质量检查内容及评分表》，考核存在扣款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市华远永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益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978 0900 0014 66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惩罚性赔偿等）。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因银行问题、甲方内部流程延迟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的付款凭证导致的逾期除外。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业务中断、声誉损害等）。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断超过24小时、未按约定派遣合格人员、泄露甲方信息、未按附件《运维工作质量检查内容及评分表》标准提供服务、未按时提交服务报告、未经同意更换服务人员等，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相应违约条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伊金霍洛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08月0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5年08月08日